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登界

建设单位：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00539579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

前言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产品生产。企业于 2010 年在德阳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建设了保护膜生产项目，保护膜生产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04 日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109120401】0330 号。2010 年 03 月，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03 月 30 日，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保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0]60 号）。目前正在进行验收。

为扩大市场，保禄公司投资 150 万元，在原有厂区范围扩建实施“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2017 年 11 月，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并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81-41-03-224683]FGQB-2175 号）；2018 年 03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96 号）。

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改造现有厂房设施，配置吹塑机、混料机、制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薄膜和制袋生产线。环评时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产品库和制袋车间、吹塑车间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塑料膜 4000t/a、塑料袋 1000t/a 的生产能力；由于项目分期建设（即在已建生产车间内先购置一部分生产设施设备），该部分生产设施设备达到年生产塑料薄膜 2800t/a、塑料袋 700t/a 的生产能力，因此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由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

现剩余 5 台吹塑机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成，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开工，2022 年 06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人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委托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2 日依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并根据有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剩余 5 台吹塑机）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储运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2）废水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薄膜 4000t/a、塑料袋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薄膜 1300t/a、塑料袋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1~10.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万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1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2017年8月1日发布）；</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2017年11月22日发布）；</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8、《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9、《关于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96号）；</p> <p>10、《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7月）；</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p> <p>（2）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氯化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之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208603，北纬 30.924717）。广汉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东北边缘，境狭长，全市东西长约 36 公里；南北宽约 27 公里，面积 551 平方公里。广汉市处于成都平原圣济圈的城镇区密集地带，北距德阳市区 20 公里，南距成都市区 38 公里，西面与彭州、什邡接壤，东面与金堂、中江相连。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南侧为四川川一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西侧隔青月二路为雅之轩门窗；北侧为四川广汉快速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四川奥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区域周边无医院、学校、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吹塑车间	4#车间，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车间内布置吹塑机、混料机等加工设备，主要进行吹塑生产塑料薄膜	前期设备及配套设施已验收，本次仅对增加的剩余 5 台吹塑机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噪声、边角料、吹塑废气
	制袋车间	位于 3#车间内，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50m ² ，车间内布置封边机将塑料薄膜加工成袋	已验收	边角料
辅助工程	供水	接市政和供水管网	已验收	/
	配电房	依托现有配电设施，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已验收	/
	产品库	位于 3#车间内，库区面积约 350m ²	已验收	/
	增塑剂储存罐	位于 4#车间内，布置 1 个 25t 储罐，用于增塑剂储存	已验收	环境风险
	辅料库	位于 4#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用于稳定剂储存	已验收	环境风险
办公及生活设施		本次不新增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原有办公设施。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其中 10 人住宿，办公和住宿均在 1#综合楼内	已验收	生活污水、垃圾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企业现有 3 口化粪池，总容积约 30m ³	已验收	污泥
	废气	1 套光氧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不低于 20000m ³ /h；1 套布袋除尘器，	已验收	收尘灰

		处理风量不得低于 4000m ³ /h		
	固废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验收	

3、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一班制（8h），年工作 210 天。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薄膜 4000t、塑料袋 1000t。总投资 150 万，环保投资 28 万	2019 年已验收产能塑料薄膜 2700t/a、塑料袋 700t/a，故本次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 1300t、塑料袋 300t。本项目增加剩余 5 台吹塑机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	厂址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厂房设施，配置吹塑机、混料机、制袋机等设备建设塑料薄膜和制袋生产线，实现新增 4000t/a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等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塑料薄膜和1000t/a塑料袋的产能。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的新料，不外购再生废塑料，同时不涉及清洗、喷漆、刷漆等加工工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废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落实吹塑工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确保吹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现增加的剩余5台吹塑机穿插设置在已验收的15台吹塑机中，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落实吹塑工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确保吹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吹塑废气现有两根排气筒，都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土壤、地下水：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冒、滴、漏”现象产生。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利用；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用专门容器收储，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当地垃圾收集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至一定量后，送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沟上布设洗手池。	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设备定期检修，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型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已验收年耗量 (t/a)	本期年耗量 (t/a)	备注
原 (辅) 材料	PE 塑料	颗粒状, 25kg/袋	3500	2450	1050	
	PVC 塑料	粉状, 25kg/袋	1450	1015	435	
	环氧增塑剂	液体, 罐装	28	19.6	8.4	
	钙锌复合稳定剂	液态, 220kg/桶	112	78.4	33.6	
能源	供电	KW·h	80	56	24	

2、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期数量
1	混料机	台	2	2	0
2	吹塑机	台	20	15	5
3	半自动封切机	台	6	6	0
4	破碎机	台	1	2	0
5	冷水机	台	1	1	0

3、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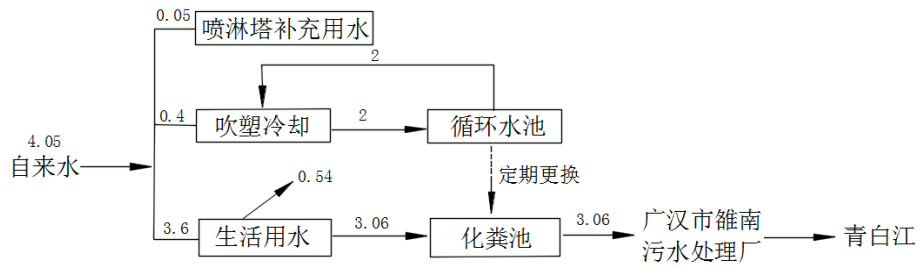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以 PVC、PE 为原料进行塑料制品加工，主要生产工序为混料、吹塑、成袋等，不涉及清洗、喷漆、刷漆等工序。项目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外购再生废塑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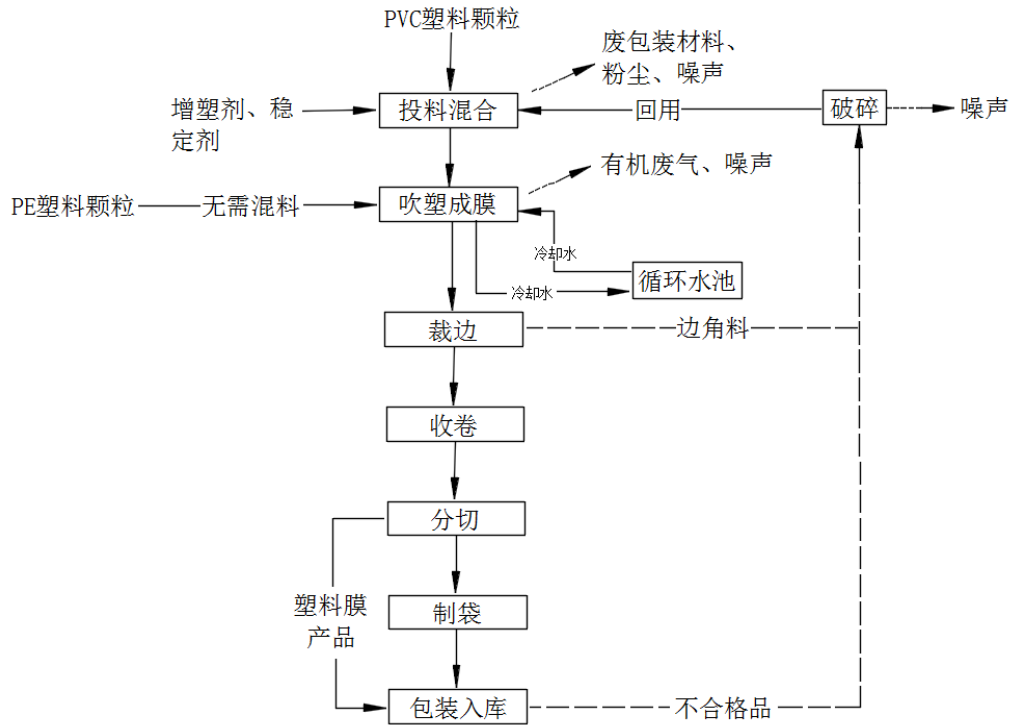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吹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投料混料：项目外购 PE 原料本身添加有相应的助剂，因此无需混料工序，可直接投入吹塑机使用。项目 PVC 原料为粉料，其余辅料为液体，混料过程主要是将 PVC 塑料以及增塑剂、稳定剂等按一定的比例在混料机内混合均匀，分为高速混料和冷却混料晾干阶段，具体如下：

a、投料：PVC 投料至混合机时，采用人工倾倒投料方式，具体方式为：PVC 料人工拆包后倾倒至接料头，然后再经封闭的螺杆上料机输送至封闭的高速混合机中。液体物料投料是通过泵利用管道输送投料至混料机。

b、高速混合段：各物料经螺杆上料机输送至封闭的高速混合机中，通过机内搅拌桨叶和导流板的作用，作高速回转机翻动等运动。在高速混合时，因摩擦作用，混合后的物料温度约为 85~90℃。

c、冷却混合段：冷却混合的目的是使高速混合的物料快速冷却下来，以防止物料过热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降解结块。冷混过程为：混合料从筛分机出料口自动落入

下方封闭的冷却混合机进行一次冷混，物料在混料机低速运转搅拌桨叶的作用下沿容器壁内上升，容器壁设置有冷却夹层，物料与冷却系统进行热交换降温，最终是物料温度降为 30℃左右。冷混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吹塑成膜、裁边、收卷：PE 原料和经混合均的 PVC 料通过自动负压进入吹膜机主机，经电加热至 160~220℃（PVC 加热温度 160~180℃，PE 加热温度 200~210℃），塑料熔融物料从机头口模被挤出后形成管坯，经吹胀被横向拉伸，同时在牵引辊的作用下被纵向拉伸。薄膜从机头挤出吹胀后，经风环冷却定型。定型后的膜环通过人字支架和钢辊挤压成薄膜，然后裁切掉不规则的边角，最后通过牵引和卷绕机收卷成筒。收卷成筒后的塑料膜一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一部分进入后续工序加工成塑料袋。吹膜机运行过程采用间接水进行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分切、成袋：将收卷成筒后的塑料膜按塑料袋产品的尺寸进行分切，然后利用成袋机对折压边成袋，最后包装入库。压边是利用热熔原理将塑料膜封口，加热温度在 140℃。由于成袋过程被加热的塑料量少且加热温度低，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计入统计分析。

④废料回收：项目裁边、成袋工序会产生部分废料，企业采取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单元为吹塑设备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吹塑设备冷却水采取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属于清洁下水，不涉及有机污染物，更换后排至厂区化粪池，进入污水管网；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只需补充新水，不排放。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成型有机废气。项目产品制造使用的有机原料主要为 PVC 和 PE，原料在吹塑机内熔融塑化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以及少量氯化氢。现增加的剩余 5 台吹塑机穿插设置在已验收的 15 台吹塑机中，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吹塑机等。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

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当地垃圾收集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至一定量后，送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图 3-2 危废暂存间

五、环保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表 3-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白江。管网建成后，废水经管网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验收	/
	设备冷却水	采取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	已验收	/
废气治理	混料粉尘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在投料、混料机、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要求废气补集效率不低于 90%	6	已验收	/
	吹塑废气	PVC 吹塑过程添加 6-8% 的热稳定剂；设置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收集处理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在每台吹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要求补集效率不低于 80%	16	现增加的剩余 5 台吹塑机穿插设置在已验收的 15 台吹塑机中，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计入主体工程	已验收	/
固废治理	治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已验收	/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回收后返回生产线利用		
生活垃圾		定期送当地垃圾收集点			
废矿物油		交资质单位处理			
	管理措施	设置垃圾桶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建立危废台账，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已验收	
风险防范		做好防火工作，设置灭火设施和警示标志；减少增塑剂、稳定剂储存量，并在其储存点四周设置围堰；液体辅料储存点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	计入主体工程	已验收	/
以新带老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设置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胶带生产废气，要求装置补集效率不低于 80%，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及时完成整改并验收	4	已验收	/
环境管理措施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料、废旧设备	/	已验收	/
合计		/	28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录信息	具体内容
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p>(1) 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企业各项污染采取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原有项目和本次扩建项目排污量，保证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本次扩建企业对原有项目存在固废暂存不规范、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等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措施，能够解决原有环境问题问题；同时项目按规范收集暂存各类固废，可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选址于德阳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规划；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p>
环保要求和 建议	<p>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2、加强管理，简历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p> <p>3、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广环审批[2018]96号）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改建项目，拟在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原厂区内已建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920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混料机、吹塑机、封切机、破碎机、冷水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形成年产 PVC 塑料膜 1000 吨、PE 塑料膜 3000 吨、PVC 塑料袋 500 吨、PE 塑料袋 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7-510681-41-03-224683]FGQB-2175），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根据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当地区域规划，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专家评审意见“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行，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活动。

二、在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保障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环保知识的培训及警示教育，落实环保资料规范管理工作 and 岗位环保负责到人。

（二）落实投料、混料、落料口集气罩和一套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吹塑工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确保吹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过渡期生活污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经预处理后，定期由罐车转运至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施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五）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利用；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用专门容器收储，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沟上布设洗手池。

（七）项目以吹塑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

（八）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运营后，废水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指标在雒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四、该报告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依法处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改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分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将依法处理。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三、环评批复检查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为扩改建项目，拟在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原厂区已建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920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混料机、吹塑机、封切机、破碎机、冷水机等生产设备，布设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形成年产 PVC 塑料膜 1000 吨、PE 塑料膜 3000 吨、PVC 塑料袋 500 吨、PE 塑料袋 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p>	<p>本次仅验收增加的剩余 5 台吹塑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产塑料薄膜 1300t/a、塑料袋 300t/a。</p>

<p>备 [2017-510681-41-03-224683]FGQB-2175），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根据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当地区域规划，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专家评审意见“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行，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活动。</p>	
<p>二、在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保障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环保知识的培训及警示教育，落实环保资料规范管理工作 and 岗位环保负责到人。</p> <p>（二）落实投料、混料、落料口集气罩和一套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吹塑工序集气罩和光催化氧化装置，确保吹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过渡期生活污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经预处理后，定期由罐车转运至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四）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施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p> <p>（五）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利用；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用专门容器收储，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严禁在雨水沟上布设洗手池。</p> <p>（七）项目以吹塑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p> <p>（八）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p>	<p>现增加的剩余 5 台吹塑机穿插设置在已验收的 15 台吹塑机中，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已验收</p>
<p>三、该项目运营后，废水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指标在雒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p>	<p>/</p>
<p>四、该报告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依法处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p>	<p>无重大变动</p>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改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分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将依法处理。</p>	/
<p>六、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广汉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1050132	0.1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826044400	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2019B12S-379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90901858 溶解氧仪 630100N0019080013	0.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1111IC19080021	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	0.0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污染源采样器 HZ202100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19084930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2

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提出，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0259171101 A0287171209 A0286171209	0.0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污染源采样器 HZ20210001 电子天平 D492901558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离子色谱仪 3110617411904260001	0.0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4250 声校准器 101254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6)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7)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8)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声级计已在测定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A）。
-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值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2、废气

废气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1号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2# 2号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地西北侧厂房外 1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项目地西侧厂房外 1m 处		
	3# 项目地西南侧厂房外 1m 处		
	4#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氯化氢	
5#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2m 处			
6#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2m 处			

3、噪声

噪声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注：夜间不生产，三边邻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a)	实际生产量 (t/d)	工况负荷 (%)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塑料薄膜	1300	5.3	86
	塑料袋	300	1.2	84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塑料薄膜	1300	5.5	89
	塑料袋	300	1.3	91

本报告针对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及工况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1#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pH (无量纲)	2022.10.11	7.5	7.5	7.4	7.4	7.4~7.5	6~9	达标
	2022.10.12	7.3	7.3	7.3	7.4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	2022.10.11	15	16	15	12	14	400	达标
	2022.10.12	15	12	16	14	14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2.10.11	129	151	128	147	139	500	达标
	2022.10.12	207	147	188	170	17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2.10.11	66.3	58.9	59.9	63.1	62.0	300	达标
	2022.10.12	66.7	84.5	81.5	77.1	77.4	300	达标
氨氮	2022.10.11	0.407	0.375	0.421	0.395	0.400	45	达标
	2022.10.12	0.387	0.534	0.629	0.591	0.53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10.11	4.36	3.13	3.75	6.03	4.32	100	达标
	2022.10.12	4.89	3.90	3.91	5.25	4.49	1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022.10.11	4.85	5.71	5.59	4.86	5.25	20	达标
	2022.10.12	6.87	6.36	6.06	5.83	6.28	20	达标
总磷	2022.10.11	0.50	0.66	0.59	0.58	0.58	8	达标
	2022.10.12	0.48	0.53	0.42	0.28	0.43	8	达标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10.11）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1 号废气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2390	12137	12123	12217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61	1.26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2	0.015	0.024	3.4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9	5.7	3.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69	0.046	0.26	达标
	2# 2 号废气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4557	14514	14722	14598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33	1.94	2.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29	0.032	3.4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8	5.8	8.7	6.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4	0.128	0.099	0.26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10.1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1 号废气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3043	12836	12960	12946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88	2.95	2.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7	0.038	0.34	3.4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7	8.6	6.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3	0.111	0.086	0.26	达标
	2# 2 号废气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3620	13667	13776	13688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00	5.04	4.26	4.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9	0.059	0.061	3.4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1.5	14.4	14.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6	0.157	0.198	0.197	0.26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2.10.11）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0.38	0.70	0.49	/	/
	2#	0.42	0.42	0.40		
	3#	0.35	0.37	0.35		
	监控浓度值	0.70			6	达标
颗粒物	4#	0.088	0.106	0.156	/	/
	5#	0.176	0.216	0.185		
	6#	0.094	0.192	0.127		
	监控浓度值	0.216			1.0	达标
氯化氢	4#	0.10	0.11	0.10	/	/
	5#	0.10	0.12	0.12		
	6#	0.13	0.15	0.11		
	监控浓度值	0.15			0.2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2.10.1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0.50	0.39	0.39	/	/
	2#	0.39	0.45	0.34		
	3#	1.23	1.21	1.22		
	监控浓度值	1.23			6	达标
颗粒物	4#	0.115	0.103	0.142	/	/
	5#	0.113	0.115	0.288		
	6#	0.123	0.089	0.117		

	监控浓度值	0.288			1.0	达标
氯化氢	4#	0.15	0.11	0.07	/	/
	5#	0.13	0.10	0.17		
	6#	0.12	0.15	0.13		
	监控浓度值	0.17			0.20	达标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昼间（2022.10.11）	昼间（2022.10.12）
	天气：阴；气压：96.89kPa； 风向：东风；风速：1.4m/s	天气：阴；气压：96.98kPa； 风向：东风；风速：1.3m/s
1#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54	54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环评批复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6969955439001W）。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检查结果

公司建立了值班、检查、例会制度，经常对员工进行应急常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公司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在《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内，不用进行备案。

3、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人员及其职责。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由公司专人统一收存、管理。

4、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以吹塑车间为边界周围 100m 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完毕。本报告针对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开展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噪声 1#点位

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当地垃圾收集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至一定量后，送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总结论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措施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噪声不扰民。
- 3)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保护膜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2019 年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附件 4、备案表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装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八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208904° N30.924956°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薄膜 4000t/a、塑料袋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薄膜 1300t/a、塑料袋 300t/a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批[2018]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天			
运营单位	四川保禄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16969955439		验收时间		2022.10.11-1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